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張逸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蔡旖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89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若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無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者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所謂當事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之規定，係指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等程序主體；而所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依同法第33條、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55條之42第1項等規定，原則上應包含辯護人、被告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及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等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及不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，旨在藉由律師的專業素養、職業倫理及制裁制度等相關規定，擔保法庭錄音使用之合目的性。至於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，同法第455條之42第2項雖例外賦予檢閱卷證之權利，惟應受適當之限制。是以，如非上述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自不

01 得依據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甚明(最高
02 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899號違反個人資料保
04 護法案件之「告訴人」，而「告訴人」並非得聲請交付法庭
05 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人，已如前述，故聲請人自無從以「告訴
06 人」之身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從而，本件交付法庭錄
07 音光碟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11 法官 黃裕堯
12 法官 李秋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徐振玉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